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54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1份

主旨：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為典範榜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該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／培訓考用處／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項下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83&pid=11717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事蹟簡介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22
08:24:17
交換印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新民國中 1121222



PFAA1123009190